

原被告庭审时互殴，冠县法院竟如此“处理”责任人

# 交上万元罚款就能不被拘留

**本报聊城12月30日讯** 20日开庭时原被告在法庭上动起手来，冠县人民法院当天“处理”责任人时，工作人员竟表示，参与打架扰乱法庭秩序的将被拘留，不过只要交1万元罚款就不拘留了。其中两人交了罚款，果然没被拘留，没交罚款的全部被拘。而且时隔近10天，法院也不对罚款出具任何收款凭据。

12月20日上午，一起民事诉讼案在冠县人民法院开庭。“开庭不到半小时，当法官让被告看法律文书时，被告方说不认字，拒绝看有关资料。”在庭审现场参与旁听的小彦(化名)说，随后，被告席上其中一人拿起被告标识牌砸向原告席，并开始对原告进行殴打。

当时在厅外等候的梁先生说，开始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他和另外几个人在室外，突然看到法官、书记员开门跑了出来，并带他们离开法庭。“双方打起来后，法官劝阻不了，跑出法庭后通知了法警。”在庭审现场的小军(化名)说，约过了五六分钟，20多个法警冲进法庭，将当事双方拦下，并带到一个大院里。

“法警查看了庭审现场的录像，说责任不在原告方。”小军说，事情发生在20日上午11点多，直到当日下午3点多，法警通知说要司法拘留15天，双方大约有10个人。小军回忆说，后来有法警说“交罚款也行，交罚款让你们走”。“开始说要交1万元罚款，并说应该罚1万到10万元，罚款理由是打架。”小军非常不解这项罚款。

为了不被拘留，小军和另外一人选择了交罚款，并于当天晚上将1万元罚款交给了法院。“当时法院的说让第二天去拿罚款收据，但去了后却没给单子。”小军说，法院工作人员说“没单子，罚1万元院长不同意了，最少得罚2万”，当时他们又说通知领单子，但直



收取万元罚款的办公室位于该大楼一层。

到29日仍未收到通知。

29日下午，对于交罚款免于拘留一事，冠县人民法院法警局杨局长在电话中表示，这个事要找民一庭刘庭长。“原来杨局长想不发收据，我说不发收据肯定不行。”

冠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刘庭长在电话中表示，交点罚款后现在拘留着的人出来“应该是可以的”，“也没法说是交多少，看情况吧”。对于每个人交1万元能不能办理，刘庭长表示“肯定能办”，并证实确实曾有交钱免于拘留处罚的。

“拘留完也是要交罚款的，手续好像也是办的一万的。”刘庭长说，处

罚额度最多也就是1万元，当时想的是多少罚点款就行，从轻处理。关于处罚收据问题，刘庭长表示肯定要给。“原来杨局长想不发收据，我说不发收据肯定不行。”

据了解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61条规定，在法庭审判过程中，如果诉讼参入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，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。对不听制止的，可以强行带出法庭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。罚款、拘留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。

本报记者

审的什么案>>

## 村民打工时被砸身亡 家人至今未得分文赔偿

今年3月中旬开始，冠县店子镇东化村杜振其和工友在清泉街道后唐固村干活，4月初遭遇意外，正在建设中的房子墙体突然倒塌，杜振其被当场砸死。

据了解，房主姓杜，房子是杜姓兄弟3人在后唐固村西地边共同建的，南北长14米的6间北屋，通过关系多次联系构筑混凝土大梁的负责人，要求尽快给其正在建的墙体上灌注大梁。3月18日，大梁正式开始灌注，6间房子共灌注了3架。4月7日晚8时许，杜振其和另外4名工友在拆除东间一梁的支撑柱时，墙体突然倒塌，杜振其被压在楼板下当场死亡。

事发后，经后唐固村村党支部书记调解，杜家兄弟同意先拿部分费用。然而，至今却分文未付，杜振其的家人遂将杜家三兄弟起诉到法院。

本报记者

9月份，该案在冠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开庭，这是第一次开庭。“庭审中，原被告都比较克制，审理也很顺利，由于法院需要调查取证，没有做出最终判决。”参与旁听的一位村民说。

第二次开庭原本定在11月28日，不过这次却没开成。

“通知上午开庭，一大早赶到县城后，接到通知说是法院正在开内部会议，让等等。”参与旁听的小彦说，将近中午时分，法院的会议才开完，又通知说改天再开庭。

12月20日才得以第二次开庭，而此次开庭不到半小时，被告方将被告标识牌砸向了原告，并与原告动起了手。法警制止后，将部分扰乱法庭秩序人员司法拘留，此次开庭也就此结束。

本报记者